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本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农垦党委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办法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3、指导本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本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本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本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本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本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乡镇、社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本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本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本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本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党政有关部门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县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预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安全生产股、应急管理股、防灾减灾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编制数17，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14人，增加1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8.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1.6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1.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9.16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10.30	支出总计	310.3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2.17	22.17	22.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	22.17	22.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	22.17	2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1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1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	9.42	9.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	1.58	1.5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	17.96	1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	17.96	1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6	17.96	17.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9.16	177.52	177.52								81.64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84.32	177.52	177.52								6.8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77.52	177.52	177.5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1.80										1.8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84										74.8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 灾补助	74.84										74. 84	
			合计	310.3	228 .66	228. 66								81. 6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9.16	81.64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84.32	6.8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77.5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1.80	1.8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84	74.84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4.84	74.84
			合计	310.30	81.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2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8.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	22.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	17.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52	177.52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8.66	支 出 总 计	228.66	228.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2.17	22.17	
208	05		22.17	22.17	
208	05	05	22.17	22.17	
210			11.00	11.00	
210	11		11.00	11.00	
210	11	01	9.42	9.42	
210	11	03	1.58	1.58	
221			17.96	17.96	
221	02		17.96	17.96	
221	02	01	17.96	17.96	
224			177.52	177.52	
224	01		177.52	177.52	
224	01	01	177.52	177.52	
			228.66	228.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44	218.44	
301	01	基本工资	57.48	57.48	
301	02	津贴补贴	66.18	66.18	
301	03	奖金	16.47	16.47	
301	07	绩效工资	16.33	16.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2.17	22.1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9.42	9.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58	1.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74	0.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96	17.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0.09	1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302	01	办公费	2.12		2.12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98		0.98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2	0.02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228.66	218.46	10.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30	6.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6.00	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1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31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8.66 万元，占 73.69%，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3 万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是：新增供养人员 1 人，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1.64 万元，占 26.31%，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项目、2021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项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资金结转，本年继续使用以

上项目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310.3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8.66 万元，占 73.69%，比上年预算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20.77%，主要原因是：新增供养人员 1 人，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81.64 万元，占 26.31%，比上年预算增加 71.64 万元，下降 716.40%，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8.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9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单位运转。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20.77%。主要原因是：新增供养人员 1 人，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2023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17 万元，占 9.7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00 万元，占 4.8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96 万元，占 7.86%。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77.52 万元，占 77.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1 万元，增长 24.83%，主要原因是：新增供养人员 1 人，同时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4.9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0.61%，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上年度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数为 1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 27.56%，主要原因是：新增供养人员 1 人，同时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54 万元，增长 101.77%，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项目、2021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项目资金增加。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6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48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1.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278.55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85.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0 日